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

项目编号：P52050020250001TQ/CH-2025-ZCB00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毕节市植保植检站

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后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P52050020250001TQ/CH-2025-ZCB003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570000 元

最高限价: 570000 元

采购需求: 小麦病虫害防控物资一批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或供货量达到合同金额为止，以先到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或以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扫描件）”；（3）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4）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 2024 年 8 月以后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所有投标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申明函）和监狱企业（提供证明材料）视为小微企业。若查实不属于中小企业，将按虚假应标处理。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提供《农药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4. 诚信资格要求: 对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未被列为（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扫描件，法人授权委托书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扫描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3月27日00点00分至2025年4月3日23点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后免费下载

方式: 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后免费下载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4月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并于当日11点00分前解密响应文件

地点: 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4月8日10点00分开始解密，2025年4月8日11点00分截止解密

地点: 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内进行操作，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办理 CA、“标信通” APP 及网上上传投标文件事宜:

1.1 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或“标信通”APP 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 后即可参加采购项目的网上报名、保证金缴纳、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APP 须保持一致）

1.2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 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 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贵州 CA）（贵州 CA--应急联系人 15680500516）

1.3 办理“标信通”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 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 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 18785066386

1.4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 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 0857-8317294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指南及联系人、电话

2.1 保证金缴纳金额: 伍仟元;

2.2 费用缴纳指南

2.2.1 保证金的缴费方式: 由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2.2.2 投标保证金缴纳: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必须从其基本账户缴纳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 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 未绑定成功, 不能上传响应文件的,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以到账时间为准, 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 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 请尽早交纳保证金)。供应商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绑定成功且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 否则不能上传响应文件的,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投标保证金请统一交至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4 费用缴纳之后请登录交易系统检查确认是否绑定成功。如未到账或未缴纳成功则显示未绑定, 此时请阅读注意事项。

2.2.5 保证金使用保函方式的, 需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后确认【保证金绑定】成功即可。

2.2.6 如需要可点击查看回执并打印。

2.3 联系人: 财务部办公室;

2.4 联系电话(传真): 0857-8314036。

2.5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 17710121050000969;

开 户 行: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2.6 保证金的绑定: 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 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 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 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 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以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 且确保在 2025 年 4 月 8 日 10 点 00 分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 否则,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关于投标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 请认真阅读本项目交易系统内【费用缴纳指南及注意事项】。

3. 其他事宜:

3.1 CH-2025-ZCB003 为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入场编号, P52050020250001TQ 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自动生成编号, 两个编号均为本项目有效的项目编号,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涉及到项目编号填写的, 两个编号均予以认可。

3.2 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 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绑定方式

现启用随机码功能。投标人报名完成将自动产生投标随机码, 缴纳费用(保证金)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投标随机码, 符合投标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

3.3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 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 也未书面提交放弃最终报价的, 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报价(即: 第一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 第二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 以此类推)。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 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毕节市植保植检站

地 址: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威宁路 7 号

联系方式: 莫老师、0857-82218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湖滨路与铜仁路交汇处友山基金大厦 14 楼 1401

联系方式: 0851-886255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玲玲、吕锟、陈坤

电 话: 0851-88625588

第二章 磋商内容

2.1 货物说明：所投产品的供货、运输、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2.2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2.3 本次采购的货物（含附属产品）必须为全新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应符合相应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并完全符合采购人的使用需求，若验收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采购人将不予接收并终止合同。

2.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情况，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一个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采购需求中按照技术构成明确核心产品；或未在采购需求中明确核心产品的，按产品价格比重确定。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敬告：

1.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及售后服务等；

2. 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境内生产的产品视同国内产品同等对待；

3.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涉及的产品应明确品牌型号、数量和详细技术参数等内容，所提供的标的物质量、服务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4. 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财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5. 供应商成交后不能按照投标响应及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或者不能按照所投品牌、规格进行供货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章 磋商须知

3.1 总则

3.1.1 本《磋商文件》由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磋商。

3.1.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磋商谈判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3.1.3 定义:

(1) 《磋商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磋商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磋商应遵循的规则；

(2)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磋商而提交（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是本次磋商评审的依据；

(3) “磋商组织机构”是指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4) “供应商”是指向本公司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 “甲方”是指毕节市植保植检站，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7) “电子公章”、“电子印章”是指经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包含证书持有者的真实身份信息、证书有效期、签发者身份信息以及其他相关内容的数字证书。

3.1.4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供应商应自己承担与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磋商小组和本公司不向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5 以转账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在 **2025 年 4 月 8 日 10:00 前** 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伍仟元整（人民币）的磋商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磋商会议结束后，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无息退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供应商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本公司，否则责任自负。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1.6 报价:

(1) 供应商在《基础报价书》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参加磋商会议的初步报价, 仅为磋商参考。供应商在磋商时的最后报价是对全部采购物的一次性包干总报价, 是评定成交的依据, 成交后即为合同总价款的计价, 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最后报价与供应商分项报价计算之和的差额即为供应商谈判优惠比例, 合同履行中涉及各分项增减的按此比例结算。

(2)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 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本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下浮1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3.1.7 成交通知: 按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现场确定并公布成交候选人, 经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 发布成交公告, 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联系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8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与《磋商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9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3.1.10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毕节市植保植检站和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2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资格要求

3.2.1 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2.2 在规定时间内获取了《磋商文件》;

3.2.3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磋商保证金;

3.2.4 《响应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3.2.5 有良好的信誉和业绩, 三年来没有任何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 可以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 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进行答复。未购买磋商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 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3.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没有提出询问或质疑的, 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

3.3.3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时,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在磋商会议期间, 《磋商文件》中存在的笔误或疏漏由磋商小组进行明确或更改。

3.3.5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 应在相应采购阶段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交书面质疑文件, 超过质疑期限的将不予受理。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4.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2) 《响应文件》应为中文表述、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A4 幅面。《响应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等, 加盖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公章。(符合性审查项)

3.4.2 《响应文件》的内容:

(1) 报价文件:

A、基础报价书: 必须按本《磋商文件》“附件”的格式填报; 且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符合性审查项)

B、报价一览表: 必须按本《磋商文件》“附件”的格式填报

C、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报价文件及资料

(2)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项) 【以下材料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均可, 但须保证能清晰可辨, 因提供资料辨识不清的由投标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A、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或以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2025年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扫描件)”;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2024年8月以后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所有投标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申明函)和监狱企业(提供证明材料)视为小微企业。若查实不属于中小企业, 将按虚假应标处理。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C、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提供《农药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D、诚信资格要求: 对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投标,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 承诺未被列为(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E、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 承诺未存在上述情况。

F、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扫描件, 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扫描件

(3) 技术文件:

A、参加磋商说明: 简要介绍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对本《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B、《技术情况说明书》基本内容包括本项目:

(1) 技术偏离说明表: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与标的物要求比较偏离情况说明: 格式详见附件;

(2) 产品的相关技术资料;

C、服务方案: 结合评分项进行编制;

D、未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承诺函。(符合性审查项)

E、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及资料。

(4) 商务文件:

A、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结合评分项进行编制;

B、业绩清单及证明材料: 结合评分项进行编制;

C、物资保障能力承诺: 结合评分项进行编制;

D、交货时间承诺: (符合性审查项)

E、供货期承诺: (符合性审查项)

F、付款方式承诺: (符合性审查项)

G、质量要求承诺: (符合性审查项)

H、验收承诺: (符合性审查项)

I、质量检验承诺: (符合性审查项)

J、售后服务承诺: (符合性审查项)

K、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性文件及资料。

3.4.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按系统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并按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2)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以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 在 2025 年 4 月 8 日 10:00 按照系统要求上传, 并于当日 11:00 前解密响应文件。

3.5 磋商

3.5.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解密, 磋商期间供应商必须保持在线参加磋商, 否则后果自负;

3.5.2 磋商响应时限说明: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 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 也未书面提交放弃最终报价的, 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报价(即: 第一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 第二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 以此类推)。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 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3.5.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6 磋商资格的丧失

3.6.1 供应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解密的, 供应商将丧失磋商资格;

3.6.2 供应商没有在磋商会议前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将丧失磋商资格;

3.6.3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扫描上传属于资格审查项的资格文件或资格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将丧失磋商资格;

3.6.4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扫描上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的技术商务文件或属于符合性审查项技术商务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将丧失磋商资格。

3.6.5 磋商期间供应商没有保持在线参加磋商的, 视为自动退出磋商。

第四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审原则:

4.1.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响应文件》的密封和符合性评审后按照“评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编写评审报告。

4.1.2 对供应商的验收质量承诺、服务承诺等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不参与现场报价,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现场不定轮次的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1.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2 评审方法:

4.2.1 本次磋商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根据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2.2 本公司自磋商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当第1成交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如果采购人能接受第2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第2成交候选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至第3成交候选供应商。

4.2.3 在此次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成交通知:

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须按要求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除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 评审纪律:

4.4.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磋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专家不得少于 2 人。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的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4.4.3 磋商小组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 a.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b.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 c.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d.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 义务:

- a.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b.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不包括本条第 d 款内容);
- c.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本公司或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d.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咨询或质疑;
-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4.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所在的公司或企业进行过考察的采购单位领导或工作人员,不得作为采购单位的代表出席磋商会议。

4.4.5 磋商小组成员及所有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到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供应商的违法违纪行为。

4.4.6 在磋商会议期间,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供应商和未参会人员。磋商会议结束后,与评审有关的文件、资料、记录和草稿等应全部交本公司存档,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技术与商业秘密等保密。

4.4.7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在会场内发表评审意见和诱导性语言,不得影响或左右磋商小组成员独立的评审和评分。

4.4.8 评审的标准是《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评审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地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等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分表独立承担责任。

4.4.9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4.10 评审工作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

4.5.2 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磋商小组成员的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4.5.4 磋商小组成员就座后不得交头接耳,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和看法强加于人;

4.5.5 磋商小组成员向供应商提问应简明扼要,发表过的意见不应重复,不得涉及其他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和报价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

5.1 磋商会前 1 小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5.2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会场，并登录系统签到。

5.3 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组长。组长宣布本次磋商开始。

5.4 熟悉磋商文件：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5.5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5.6 工作人员解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开始磋商。

5.7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只有具有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8 磋商：

5.8.1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的技术、商务等磋商。

5.8.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线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线作书面补充响应承诺。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磋商响应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的，将视作完全响应补充响应内容，请各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5.8.3 技术与商务磋商补充响应承诺：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的磋商结束后，组长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就磋商中出现的疑问和偏离进行解答、明确或更正，对供应商提出补充响应要求。工作人员将《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在线发放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将自己的补充响应承诺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事项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

5.9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情况、提供的样品及材质小样（如有）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在质量和服务方面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5.10 报价审查：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情况进行报价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在报价方面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5.11 价格磋商：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概述磋商中各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要求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在线报价。组长将报价表在线发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在线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报价的轮数，供应商在最后一轮填写的报价即为参加本次磋商的最后报价（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报价的，将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最终报价），提交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12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

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13 确定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14 公布《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

5.15 组长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1 报价部分: 30 分

评审原则为: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text{ 分}$$

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 以大写为准, 按单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不一致的, 以按单价计算金额为准。

6.2 技术与商务部分：（满分 70 分）

1	技术分：（满分 4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1	技术及性能要求 评价分(满分 30 分)	所有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第八章 附件 ”中“附件 5、一、采购清单的‘技术参数要求’列”的要求得 30 分； 投标产品的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任意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 10 分/条。 注：技术参数必须有技术资料佐证。技术资料是指合法有效的产品官方宣传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前述至少一种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其提供)。
1.2	服务方案评价(满分 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应包括： （1）实施方案；（2）项目团队；（3）售后服务；（4）应急措施。 ①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全部包含上述内容：6 分； 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每少 1 项内容，扣 1.5 分，扣到 0 分为止。
1.3	产品评价(满分 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资料，从产品的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评审：（1）产品包装；（2）安全性；（3）环境污染度；（4）性能稳定。 ①产品满足 4 项：4 分； ②产品满足 3 项，3 分； ③产品满足 2 项，2 分； ④产品满足 1 项，1 分； ⑤产品满足 0 项：0 分。
2	商务分：（满分 30 分）	
2.1	服务响应时间评价（满分 5 分）	根据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内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现场的时间（单位：小时）进行评价（质保期内须根据实际情况承诺，若未按承诺执行，采购单位将追究相应责任，本项列入合同条款）。 ①≤4 小时：5 分； ②4 小时<时间≤6 小时：3 分； ③6 小时<时间<8 小时：1 分； ④≥8 小时：0 分。

2.2	类似业绩评价(满分 2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 2022 年至今的同类产品供应业绩的, 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4 分, 满分 20 分。 注: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
2.3	物资保障能力承诺评价 (满分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物资保障能力承诺函进行以下评价: ①投标人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若中标后首先保障本项目货物供应, 遇产品紧缺时, 积极采取措施调剂相应货物, 并保证首先完成本项目供应”的, 得 5 分, 不承诺或承诺不完整不得分。
3	政策性加分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满分 5 分)	
3.1	政策性加分 (1)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 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 在总得分基础上, 每一项加 0.3 分; 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 每一项加 0.5 分, 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3.2	政策性加分 (2)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4】15 号)的规定, 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 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 针对每个评分项独立提供, 否则将影响投标人得分。

(2)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3 价格扣除评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特别说明: ①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 1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②关于价格扣除: 针对非单一产品 (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 的项目, 所有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才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③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和相关材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开, 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④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 仅进行一次价格扣除, 并不作叠加扣除。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7.1 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下达后 30 日内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优于《磋商文件》的承诺条件。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本公司备案。

7.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7.3 交货时间、供货期、地点、验收与付款:

7.3.1 交货时间: 在接到甲方供货计划后 5 个日历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符合性审查项)

7.3.2 供货期: 1 年或供货量达到合同金额为止,以先到为准(符合性审查项)

7.3.3 交货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7.4 付款方式: 每批货到验收合格并入库后,凭有效完税发票 9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批次货款。(符合性审查项)

7.5 质量要求(符合性审查项)

7.5.1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配件),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7.5.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若无国标则以行业标准为准)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产品有效期需是 18 个月以上。

7.5.3 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或采购人指定地址规定的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晒、防震、防冻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物资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7.5.4 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随时到供应商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7.5.5 在物资供应期间应随产品提供产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供应产品为供应商代理产品的应随产品提供生产厂家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代理商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所有证书应在有效期范围内。

7.6 验收(符合性审查项):

7.6.1 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只对安全到达指定地点的合格产品进行验收,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质量损坏、数量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6.2 在验收时,供应商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位置后,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照随货清单进行验收,对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包装等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方可凭发票和验收单进行入库。若发现提供产品与招、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不符者,甲方将不予验收并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

7.6.3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若无国标则以行业标准为准)标准。投标供应商应承诺

对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 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 一切由于文字、商标、软件和技术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与采购人无关。同时,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次采购的货物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等的法律诉讼。

7.7 质量检验 (符合性审查项)

7.7.1 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对已初验合格货物进行抽检, 由参验方共同见证取样(三份样品), 送省级或省级以上质量检验机构进行复验, 根据检验结果, 依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7.7.2 采购人可根据需求进行质量复验, 如复验为合格, 供应商不承担责任, 如复验为不合格, 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7.7.3 每批次货物质量复验次数一般不超过两次。

7.7.4 取样质检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8 售后服务 (符合性审查项)

7.8.1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 并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规定的工作并达到验收标准, 应保证及时响应采购人要求。

7.8.2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程、有关标准的前提下, 遵循采购人至上的原则, 尊重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建议。供应商将在本项目中对采购人提供全程、全方位的服务。

7.8.3 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7.8.4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8.5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应于 8 个小时内响应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支持。

7.8.6 质保期: 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7.9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第八章 附件

附件 1（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书

致：毕节市植保植检站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 P52050020250001TQ 《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1. 我方愿意以_____元（人民币）的基础报价参加磋商，并在磋商会上现场报出最后报价以向采购方提供全部采购物，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对标的物的质量、服务内容、要求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成交，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交纳采购服务费。

2. 我方愿意在磋商会议前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伍仟元整（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贵单位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2.1 我方在磋商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2.2 我方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书中未说明且未经贵单位及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2.3 磋商会议开始后我方撤回《响应文件》；

2.4 我方用虚假的文件资料参加磋商或谋取成交；

2.5 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在限期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的最后报价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最后报价将承担违约责任。

6. 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指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人像)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项目编号：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国徽）	授权代表人 身份证反面（人像）
--------------------	--------------------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手 机: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完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 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诚信资格承诺函

致： 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未被列为（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
切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未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承诺函

致： 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若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则交货时采购人不予验收、不予付款，并追究我公司的违约责任，将上报财政监督部门进行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不存在法定无效投标情形的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致： 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及“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若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可追究我公司的违约责任，并上报财政监督部门进行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指定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登记防治对象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是否微型或 小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 单位、监狱 企业产品
1								
2								
.....								
合计报价金额（人民币小写）： 元								
合计报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交货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指定格式）

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说明及材料所在页数

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说明: 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3.投标人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具体技术要求条款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证明材料：如检验报告或原厂原文技术白皮书或原厂彩页。没有上述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磋商小组评审中将有权不予认可，并可判定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进行扣分；同时，未提供或未能有效提供所投产品的证明文件，不能有效说明其性能、技术参数、质量或无法保证质量以及导致评审专家理解上的误差，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证明材料说明”系指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如：检测报告第 21 页第 5 项第 3 条。不按要求填写“证明材料说明”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判定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进行扣分。

5. 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认真填写，凡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磋商小组有权判定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进行扣分。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登记防治对象	数量	单位
1	金龟子绿僵菌	1.1、80 亿孢子/毫升金龟子绿僵菌可分散油悬浮剂； 1.2、规格要求：40 毫升/瓶	小麦蚜虫	1000	瓶
2	氟啶虫胺胍	2.1、50%氟啶虫胺胍水分散粒剂 2.2、5 克/包	小麦蚜虫	10000	包
3	肟菌·戊唑醇	3.1、75%肟菌·戊唑醇水分散粒剂 3.2、5 克/包	小麦锈病、赤霉病、白粉病	30250	包
4	己唑醇	4.1、30%己唑醇悬浮剂 4.2、8 克/包	小麦条锈病、白粉病	22000	包
5	赤·吲乙·芸苔	5.1、0.136%赤·吲乙·芸苔可湿性粉剂 5.2、3 克/包	植物生长调节剂	12000	包
6	磷酸二氢钾	6.1、99%磷酸二氢钾 6.2、100 克/包	叶面肥	10000	包

说明：

①“产品名称”仅是招标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名称，“技术参数要求”仅为产品的基本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欢迎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的基本要求，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